第4講：約壹3:1-24

系列：約翰一二三書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正視自己作為神兒女的身分。世界與基督徒不能協調這主題，也出現在約翰福音中，我們不要讓自己活在罪中。

2. “祂”指的是神或曾被人看見的主。人看見神，就是指到被神更新。這也是信徒的盼望。

3. “凡住在神裡的就不犯罪”：指到不會故意繼續犯罪。如果生命慣性活在犯罪的狀態中，就不是屬神的。信徒不是完全無罪，但信徒不會故意不斷地犯罪。

4. 約翰用複數來指出“罪”而非一次犯罪，指示我們生活的方式和態度，是不斷地拒絕罪。

5. 用是否愛弟兄，來分辨是屬神，還是屬魔鬼。

6. 3:11-24重點：相愛。愛是首要誡命。提出愛的反面例證：12節提出沒愛的後果，就如該隱殺亞伯。恨就是殺人的基礎。

7. 信徒存高尚動機傳福音、行在光明中，顯出不信者活在黑暗裡，所以為他們所恨。

8. 主在加略山上被釘，讓我們知道何謂愛，我們就當為弟兄捨命。然而現實裡我們很少需要這麼做。既然如此，我們更應把握機會去向肢體在大小事上表達愛。

9. 23-24節提醒我們要遵守神的命令。而去信和去愛就是遵守神命令的方法。信是信耶穌的身份和作為，而信主的具體表現，就是聽主的吩咐彼此相愛。

10. 24節提醒我們，聖靈不是爭取回來的，而是神賜下來的，聖靈證實我們與神的關係，給我們確據，見證我們住在神裡。